

核實聲明

範圍及目的

香港品質保證局已對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恒生」) 2014年企業可持續發展報告 (以下簡稱「報告」) 的全部內容進行獨立驗證。該報告詳述恒生在2014年內各項可持續發展的工作，包括恒生在經濟、環境及社會各方面的表現及持份者所關注的項目。

此核實聲明的目的是提供合理保證此報告所記載之內容為可信。報告是根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RI) 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南 3.1 版本 A+ 應用等級及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出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 報告指引) 編製。

核實方法

核實工作是依據國際指引及標準執行包括：

- 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 (IAASB) 所發佈之國際鑑證業務準則 ISAE 3000 - 除歷史財務信息審核或複核之外的鑑證業務；
- GRI - G3.1 及金融服務業補充指引；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核實的程序包括審閱相關之文件、與負責編製報告的代表面談及選取報告內具有代表性的數據和資料進行查核。對所選樣本的數據及證據已進行徹底審查。

獨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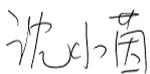
香港品質保證局不涉及收集和計算此報告的數據或參與編撰此報告。香港品質保證局的核實過程是獨立於恒生。

結論

基於是次的核實結果，香港品質保證局確定此報告依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RI) 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南 3.1 版本編撰並且符合 A+ 應用等級更涵蓋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的關鍵績效指標。我們確定報告所陳述的資料準確及可靠，此報告公平和如實地載述了恒生過去一年各項可持續發展表現並沒有發現存在遺漏。

恒生不斷優化其可持續發展重要範疇識別和評估的過程確保能適時地將有關事宜在報告中反映。在2014年恒生安排多個與持份者溝通的平台藉此多角度地收集持份者的意見及進行回應。恒生更積極地推動可持續發展並將此管理承諾在業務中實踐及推廣。此外，恒生的資料數據管理機制有效地運行，透過此機制能奠定確保報告內容充份性和可信性的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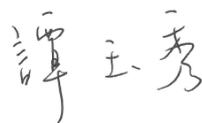
香港品質保證局



沈小茵

核實組長

2015年5月



譚玉秀

策略業務助理總監